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市规划国土函〔2018〕1490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配套道路网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网工程方案设计批复的请示》（石泰投字〔2018〕50号）收悉。经组织相关单位审查，原则同意所报工程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本次批复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配套道路网工程共包含17条道路，全长约12.89公里。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次干路6条，城市支路10条。

一、原则同意道路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设计标准

1. 衙门口东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张仪村路，道路全长约1.67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40 米。

2. 衙门口一号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十二号路，道路全长约 1.47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3. 衙门口六号路北起京原路，南至衙门口八号路，道路全长约 0.72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4. 衙门口十号路北起衙门口北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1.36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5. 衙门口十二号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衙门口十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64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6. 重型机械厂西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张仪村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84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7. 衙门口八号路北起莲石路，东至衙门口十号路，道路全长约 1.1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50 米。

8. 衙门口北路北起衙门口十号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1.01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30 米。

9. 衙门口新五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5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30 米。

10. 衙门口新一路北起衙门口十号路，南至衙门口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9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1. 衙门口新三路北起衙门口东路，南至衙门口十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63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2. 重型机械厂南路西起衙门口十号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48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5 米。

13. 衙门口二号路北起衙门口一号路，南至张仪村一号路，道路全长约 0.3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4. 衙门口十一号路西起衙门口二号路，东至重型机械厂西路，道路全长约 0.1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5. 衙门口新四路西起衙门口新一路，东至衙门口北路，道路全长约 0.24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6. 衙门口新六路西起重型机械厂西路，东至衙门口十二号

路，道路全长约 0.41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17. 张仪村一号路西起衙门口二号路，东至重型机械厂西路，道路全长约 0.19 公里。该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0 米。

二、原则同意道路工程横断面设计

1. 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北路）段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16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4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东路（衙门口北路～张仪村路）段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22 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1.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树池）。

2. 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六号路、衙门口十号路、衙门口十二号路、重型机械厂西路、衙门口北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3. 衙门口八号路莲石路至下穿铁路段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

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八号路下穿五环路段道路红线宽 40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12 米，两侧车行道各宽 10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八号路下穿铁路段道路红线宽 50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分隔带宽 4 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8 米，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2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4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人行道外侧各设置 5.5 米绿化带。

4. 衙门口新五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8 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4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5. 衙门口新一路、衙门口新三路（衙门口东路～衙门口一号路）段、重型机械厂南路道路红线宽 25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机动车道宽 8 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两侧机非隔离带各宽 2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衙门口新三路（衙门口一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段，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车行道宽 13 米，机动车道一上一下，机非混行，两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西侧人行道外设置 5 米宽绿化带。

6. 衙门口二号路、衙门口十一号路、衙门口新四路、衙门口新六路、张仪村一号路道路红线宽 20 米, 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形式, 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车行道宽 13 米, 机动车道一上一下, 机非混行, 两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含 1.5 米行道树设施带)。

三、原则同意该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铁路的处理形式

1. 衙门口八号路下穿现状 101 铁路, 设置铁路箱涵 1 座。

2. 衙门口六号路、衙门口八号路下穿京广铁路、京石高铁的高架桥段。

3. 衙门口八号路与莲石路和五环路相交均设置为分离式立交, 道路下穿莲石路和五环路的现状桥梁。

4. 与沿线其他规划及现状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形式处理, 根据需要进行路口渠化。

四、原则同意本工程采用雨水管道排除雨水

五、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市交管局, 深化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及路口渠化方案。

2.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市公交集团, 进一步落实沿线公交港湾位置。

3.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环保、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 完善设计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4.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铁路主管部门, 进一步深化涉及

铁路节点的设计方案。

5.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深入调查道路沿线涉及现况管线情况，并征求管线产权单位的意见，落实改移和保护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6.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结合相关规划进一步深化雨污水排除方案，并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深化相关设计方案。

7.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抓紧启动沿线土地权属调查工作，并商石景山区政府做好拆迁安置工作。

8.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校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请到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9. 请建设单位抓紧启动道路命名相关工作。

10. 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交管局、石景山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石景山分局、市规划院、北京铁路局、市公交集团。